

新乡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二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新乡政采招标
采购-2026-64
乙字核 同意发布
周乐



采 购 人: 新乡市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时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新乡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二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64



采 购 人：新乡市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时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9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6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31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二期）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二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64（交易中心系统编号：2026ZBDL116 号）

2、项目名称：新乡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二期）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989545.00 元

最高限价：598954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64	新乡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二期）项目	5989545.00	5989545.00	是	598954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招标范围）：文物保存环境测控系统、文物展柜改造、展柜微环境调控、低氧充氮杀虫系统、文物隔震保护措施等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

（3）标段划分：1 个标段。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5）交货期（完工期）：签订合同后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五年，“免费质保期”自需方在《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且不得少于产品制造商的公开承诺期限。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经财政部门核准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25日9时00分；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8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

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3.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4、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新乡市财政局 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 称：新乡市博物馆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 697 号

联系人：周舟

联系方式：185037326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时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 966 号

联 系 人：杨钰嘉

联系电话：1873731734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钰嘉

联系方式：18737317347

河南时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64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市博物馆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 697 号 联系人：周舟 联系方式：18503732617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时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 966 号 联系人：杨钰嘉 联系电话：18737317347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6	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5989545.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5989545.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1	现场勘察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勘察现场。
12	标前答疑会	无
13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 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交货期/地点、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完工期：签订合同后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1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7	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五年，“免费质保期”自需方在《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且不得少于产品制造商的公开承诺期限。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达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420 房间。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业的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5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6	有关节能、环保产品问题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类别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无证书或缺项的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 3.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
27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8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并在初步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9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情况下处置方式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报价较低的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已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条款规定处理。
30	本项目核心产品	沿墙柜 II
31	其他提示事项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

	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评审合格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适用该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13类信息安全产
--	---

		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本招标文件可能会对以上部分信息安全产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并作为评审内容之一，除此之外，投标人应保证所投报上述范围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均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核查。投标人违反本规定的，将视为无效投标，如已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 格式）。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为30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3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40%预付款；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文旅局和博物馆验收合格后支付 40%尾款；省文物局验收合格后办理剩余 20%尾款支付手续。
35	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详见附件）
3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 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8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工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9	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投标人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如果因为投标人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人。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

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

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等的具体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本项目不接收纸质版投标文件。

19.2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1.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1.3 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投标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3.2 开标时，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①公布投标单位名单；②电子投标文件解密；③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④开标结束。

23.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4.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后转交评标委员会。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合同履行期、响应付款方式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付款方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前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询问和质疑

37.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7.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7.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7.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7.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 10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8.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9.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2.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3.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本国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45. 采购本国货物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6.1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46.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6.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6.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7.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7.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7.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7.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

标无效。

47.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8. 正版软件

48.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8.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9.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9.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49.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9.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整），不因任何原因上调。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见附件 1。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需方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需方有权拒收。

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需方发现货物规格、型号、质量存在外观瑕疵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异议，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应在收到货物经调试安装后 18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异议；需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或内在缺陷、质量问题的应自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异议，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应自发现设备存在隐蔽瑕疵或内在缺陷、质量问题之日起 18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异议。

四、售后服务承诺：

1、（此处粘贴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原文或将售后服务承诺原文粘贴在附件 2，并在此明确"见附件 2"）

2、本项目质保期 _____ 年，自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次日起算。质保期内供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三包责任，并在接到需方通知 _____ 小时内及时响应。供方未及时响应或不履行质保及承诺义务的，需方可自行或安排第三方维修、更换，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从剩余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或另行主张。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在 _____ 个日历日内按需方要求在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试运行及对需方人员的技术培训。货物包装、运送、装卸、保管、培训等费用及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等安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

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交货清单、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原产地证明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相关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培训时间：_____；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并自检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需方收到验收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初级验收。

2. 初级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需方组织最终验收。需方组织的初级验收中形成的所有材料均不得作为本项目已通过验收的依据，且供方不得以此为依据主张需方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并承担相应责任。供方办理资金支付手续的唯一前提是最终验收合格，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3. 需方最终验收需成立____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本合同约定、采购需求、供方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4. 需方最终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5. 验收内容：

（1）项目中的货物到货时，需方检查其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开箱后的产品是否全新且完好无损、配套及相关文本资料（产品说明书、操作规程、保修单、合格证等）是否齐全，核对其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产地是否与合同一致。软件产品应包含著作权证书和授权证书。

（2）项目中的货物安装调试后，需方现场组织对其进行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依照采购合同逐条查验测量货物的配置、性能指标、技术参数等是否与采购合同的内容一致。大型、复杂、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是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政府采购项目，由供方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项目中包含的隐蔽布线、装修改造，由供方提供相关图纸及用料清单等。

（4）厂家派出专业工程师免费对需方相关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证项目中的每样产品都至少有3人能够独立熟练掌握其使用方法、操作要领及维护保养规程。

（5）需方对所有货物进行试运行，确保运行状况良好。

6. 验收标准：采购合同、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等。

7. 需方审核相关材料，制定验收方案，组织实施最终验收。需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第三方参加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8. 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9. 验收要求未尽事宜，依国家标准和验收规范执行。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40%预付款；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文旅局和博物馆验收合格后支付 40%尾款；省文物局验收合格后办理剩余 20%尾款支付手续。

2、每批次付款前，供方均需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符合需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需方有权拒付货款。

十、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数量等）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试运行及对需方人员的技术培训，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供方逾期超过____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供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3、供方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服务时，应安排与其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备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其工作人员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供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与需方无关。

4、供方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服务时应保证文明、规范、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造成的需方及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由供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与需方无关。

5、项目若遇质疑、投诉、诉讼等情形，需方可无息延期付款，直至上述情形消失，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二、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与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版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十六、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

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3、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本合同一式__份，供方持__份，需方持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效力顺序依次为：合同主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效力在前的文件规定为准。

（以下为合同签章部分，无主文。）

需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供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约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 _____

附件 1： 货物详细价格技术参数明细表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及安装培训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标的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文物保存环境测控系统			
1	温湿度监测终端	1. 温度测量： 测量范围：-20~70℃； 分辨率：0.1℃； 测量精度：±0.3℃； 2. 湿度测量： 测量范围：0~100%RH； 分辨率：0.1%RH； 测量精度：±2%RH； 3. 能耗：具有电源管理功能，电池一次充电后连续采样（频率 30 分钟） 工作时长 1 年或以上； 4. 通信方式：具备双向无线通讯功能，自组网； （▲）5. 安全性能：为确保文物安全，采用安全设计，具有防爆性能。（投标文件中提供防爆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原件的扫描件。）	只	124
2	紫外光照、温湿度合一监测终端	1. 温度测量： 测量范围：-20~70℃； 分辨率：0.1℃； 测量精度：±0.3℃ 2. 湿度测量： 测量范围：0~100%RH； 分辨率：0.1%RH； 测量精度：±2%RH 3. 光照度测量： 光照范围：0.1~2000lux； 光照精度：±4%示值。 4. 紫外线测量： 测量范围：0.01~230 μW/cm ² (波长 365nm±5nm)； 测量精度：±10%； 5. 能耗：具有电源管理功能，电池一次充电后连续采样（频率 30 分钟） 工作时长要求 1 年或以上。 6. 通信方式：具备无线通讯功能，自组网；	只	35

		(▲)7. 安全性能: 为确保文物安全, 采用安全设计, 具有防爆性能。(投标文件中提供防爆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原件的扫描件。)		
3	二氧化碳、温湿度合一监测终端	1. 温度测量: 测量范围: $-20\sim 70^{\circ}\text{C}$; 分辨率: 0.1°C; 测量精度: $\pm 0.3^{\circ}\text{C}$。 2. 湿度测量: 测量范围: $0\sim 100\text{RH}$; 分辨率: 0.1RH; 测量精度: $\pm 2\text{RH}$。 3. 二氧化碳测量: 测量范围: $0\sim 2000\text{ppm}$; 分辨率: 1ppm; 精度: $60\text{ppm}\pm 2\%$示值。 4. 能耗: 具有电源管理功能, 连续采样 (频率 10 分钟) 工作时长要求 1 年或以上; 5. 通信方式: 具备无线通讯功能, 自组网; (▲)6. 安全性能: 为确保文物安全, 采用安全设计, 具有防爆性能。(投标文件中提供防爆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原件的扫描件。)	只	10
4	基站	1. 总体指标: 使用国家无委会免申请的频段; 2. 组网方式: 具有自组织网络的能力, 能够自行搜索及加入网络; 具有周期性心跳包, 周期性向网关发送心跳包以表征工作状态; 具有记录和上报路由信息的能力, 发出的心跳包到达网关的路径能够被上位机解析, 供其描绘网络拓扑关系图; 具有链路质量侦测能力。在信号微弱或不稳定情况下, 能够自行判别, 并搜索和优选更优质的网络传输路径。 3. 数据传输: 具有数据校验的能力。在收到数据包时, 能够根据数据包的 CRC 信息验证数据的正确性; 转发的数据包中携带 CRC 校验信息, 在数据包被父节点收到后, 上位机能验证数据的正确性; 具有反馈能力, 成功接收到数据包后, 予以回复, 表明成功接收状态; 具有数据重发机制, 当数据发送失败后, 具有回避及重发机制。如果数据发送多次不成功, 能够优选父节点, 并重新发送; 具有下行转发能力, 自父节点接收下行包, 并根据路由机制, 转发至目标子节点; 无线网络网关与上位机通过远程方式连接。无线网络网关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如网线、3G、4G、WIFI 等连入 Internet; 发送功率 $\leq 22\text{dBm}$。 4. 供电方式: 具有灵活的供电方式, 以便灵活安装;	只	40

		5. 电路板保护:防潮、防霉。		
5	馆藏文物 保存环境 测控云平台	1. 可设置监测点的数据接收检查周期、监测点自定义名称。数据接收检查周期用于避免监测网络受到干扰时产生无效数据,保证监测数据的连续性和有效性。监测点自定义名称用于以曲线图方式显示监测点数据时辨识监测点位置属性; 2. 支持通过 LAN 局域网动态搜索与配置基站; 3. 支持通过 LAN 局域网动定位与排除基站故障; 4. 人机友好界面,操作简单方便; 5. 支持实时预警各监测点环境超标信息; 6. 支持报警信息分区域发往相关管理员; 7. 支持报警信息记录查询与分析; 8. 支持通过 LAN 局域网发送报警信息到远程网络声光报警器; 9. 服务器端程序支持主流 PC 端操作系统; 10. 支持主流数据库,并对数据库的访问效率提供优化; 11. 为保证数据信息传输处理的高效率,产品内核必须基于高效的主流计算机语言实现; 12. 支持故障恢复和故障迁移的功能,保证应用系统 7x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13. 能自动汇总和计算采集到的环境信息; 14. 支持 TCP/IP、GPRS、Zigbee 等多种数据传输方式; 15. 支持拓扑图动态调整,用户可以设定软件背景,并图形化显示各监测点数据,各监测点位置可以用鼠标动态拖动调整; 16. 预留控制接口,支持远程控制,以使用户在软件界面上实施远程控制; 17. 软件安全,访问安全,存储安全,数据库安全,网络安全和安全管理,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功能,支持设备分区域管理; 18. 支持对系统运行状态、动态监控与管理功能; 19. (▲)系统软件安全可靠,需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二级(或以上)测评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出具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通知书,要求级别为 2 级或以上)	套	1
6	65 寸显示屏	1. 尺寸: ≥65 英寸; 2. 分辨率: ≥1920×1080; 3. 刷新率: ≥60HZ; 4. 特征: 可壁挂,其他; 5. 接口: HDMI, DVI, VGA。 (强制节能产品)	台	1
二	文物展柜改造			
1	沿墙柜 I	规格: L*800*3000mm; 1. 展柜结构要求	米	64.10

		(1) 展示柜整体框架采用优质冷拔钢管型材经切割、钝化、调直、表校、胎具校正后采用气体保护焊焊接（焊口无氧化现象）增加焊接强度。 (2) 焊接成形后，经时效处理状态达到 T5 及以上性能完毕后，用专业设备磨平打光，防锈处理后采用静电氟碳喷涂工艺，柜体结构水平及垂直度 $\leq \pm 3\text{mm}$，并设计有水平调节装置。 (3) 金属表面做防锈蚀处理，框架结实、牢固，散热性好。承载能力达到每平方米承载展品质量 $\geq 500\text{kg}$ 的要求，具备抗冲击力、防砸、防撬及不易变形的功能。 2. 展柜玻璃要求 采用不低于 $6+0.76+6(\text{mm})$ 的低反射夹胶玻璃，可见光透光率 $\geq 97\%$，可见光反射比 $\leq 1\%$，紫外线投射比 $\leq 0.3\%$。玻璃原片经设备切割、磨边、精磨、抛光。外露角为安全倒角处理。 3. 展柜空间要求 (1) 展柜所有部件均为模块化设计、制作，具有可逆性，平柜结构由展示区、下底座两部分组成，独立柜、沿墙柜、中心独立柜结构由上灯箱、展示区、下底座三部分组成，各部分具备独立空间； (2) 文物展柜的展示空间应通过安全的隔离层与展柜灯箱空间、展柜底座空间等其他空间分隔，所有展柜上、下设备层的设计秉承安全、实用、美观的原则。 (3) 展柜顶部照明区域与展示空间相对独立并密封，上部的温度不会传到展示空间。 4. 展柜专用铝型材要求 (1) 展柜专用铝型材应采用铝锰合金材料（6063）生产，时效状态为 T5 及以上，壁厚 $\geq 3\text{mm}$，由专用螺栓与展柜龙骨连接牢固。 (▲) (2) 展柜所使用的铝型材应满足 GB/T 5237.1-2017 要求，要求抗拉强度 $\geq 160\text{N/mm}^2$，断后伸长率 $\geq 8\%$，维氏硬度 $\geq 58\text{HV}$，韦氏硬度 $\geq 8\text{HW}$；（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并同时提供报告出具时检测机构对应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证书和具备报告所涉依据标准的法定检测能力证明材料）。 (3) 玻璃与铝型材的安装为玻璃嵌入铝型材的“U”型槽内，槽深 30~40mm 之间，玻璃与“U”型槽底的连接处为 2mm 厚的 U 型硅橡胶垫层，铝型材与玻璃之间不直接接触，确保玻璃的安全性。 (4) 玻璃与“U”型槽两侧的间隙各为 2-3mm 便于密封胶的密封，用中性双组分环保密封胶密封，具有无气味、无挥发性，使展柜达到更好的强度及密封效果。 5. 展柜密封性能及密封材料要求 (1) 柜体结构拼接采用密封胶垫（条），玻璃间采用专用硅胶密封胶条，		
--	--	---	--	--

	柜门关闭后周圈均有压紧密封条。 (2) 柜体所使用密封胶或密封条拉伸强度$\geq 7.0\text{Mpa}$。断裂伸长率$\geq 300\%$。撕裂强度$\geq 15\text{KN/M}$。永久变形率$\leq 8\%$。硬度 HA 为 60 ± 5。密封胶采用双组分、中性固化结构胶，具有耐臭氧、耐紫外线等优越的气候性能，耐高温可在$-50^{\circ}\text{C}\sim +100^{\circ}\text{C}$，具有良好的特强粘接力和弹性。 (3) 展柜柜体气密性要求（换气率）$\leq 0.5\text{d}^{-1}$。 6. 展柜箱体饰面及壁板用钢板 (1) 采用 1.5mm 及以上冷轧钢板，经剪切、开槽、冲孔、去角、折弯等专业设备成型后，与龙骨连接采用气体保护焊焊接，采用粉末喷涂工艺，柜体结构水平及垂直度$\leq \pm 3\text{mm}$； (▲) (2) 展柜所使用的饰面钢板应满足 GB/T 13237-2013 要求，要求抗拉强度位于 $(335\sim 470)\text{N/mm}^2$ 范围内，断后伸长率$\geq 25\%$，弯曲试验后，试样弯曲外表面无目视可见的裂纹、断裂或起层；（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并同时提供报告出具时检测机构对应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证书和具备报告所涉依据标准的法定检测能力证明材料）。 (3)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要求，平面尺寸$\pm 1\text{mm}$；材料接口缝隙$\leq 2.0\text{mm}$； (4) 喷涂后长度与宽度偏差为$\pm 1\text{mm}$；喷涂后对角线偏差$\pm 0.7\text{mm/m}$； (5) 采用粉末喷涂工艺，颜色可根据用户要求进行电子调色制作； (6) 粉末喷涂光泽度不大于 30°，喷涂前对工件表面平整度、漏磨处进行检验。涂层均匀，厚度为 $40\sim 60\mu\text{m}$，表面无漏青、无桔皮、无褶皱、无划伤等现象。 7. 上灯箱要求 (1) 沿墙展柜采用 LED 小射灯照明+偏光洗墙灯，LED 小射灯：功率：$\geq 3\text{W}$，色温：3000K-4000K，显色指数 $R_a > 92$；LED 偏光洗墙灯：功率：$\geq 10\text{W}$，色温：3000K-4000K，显色指数 $R_a > 92$； (2) 桌形展柜采用 LED 长条灯，功率：$\geq 10\text{W}$，色温：3000K-4000K，显色指数 $R_a > 92$； (3) 独立柜采用 LED 小射灯照明，功率：$\geq 3\text{W}$，色温：3000K-4000K，显色指数 $R_a > 92$； (4) 灯头类型为均匀照明，展柜应在保证文物安全及展示效果前提下尽量隐藏灯具，灯头可旋转照射角度。 (▲) (5) 展柜灯光控制系统应能对展柜内所有灯光进行控制和监测，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二级（或以上）测评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出具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通知书，要求级别为 2 级或以上） 8. 展示区要求 (1) 展示空间内部使用的制作材料、装饰材料和辅助展具材料，对文物	
--	--	--

	的保存无不良影响，所有材料均为惰性、稳定的环保材料，以达到降低潜在的污染风险； （2）展柜使用的板材为环保材料，经过熏蒸消毒处理，防止虫霉滋生，对表面进行密封、防火、防虫及防有害气体处理； （3）展柜其它各部件相连接处应选用专业硅胶、密封胶管、胶垫做密封处理，密封胶应具有环保、无异味、无污染、无挥发性、强性好、抗老化； （4）柜内使用的织物采用无胶方式固定于面板，选炭布或其他活性清洁材料控制污染物，所有材料及工序符合博物馆保存标准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要求。 （▲）（5）展柜所使用的板材应满足 GB/T 11718-2021 要求，要求静曲强度$\geq 24.0\text{MPa}$，弹性模量$\geq 2300\text{MPa}$，吸水厚度膨胀率$\leq 12.0\%$；（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并同时提供报告出具时检测机构对应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证书和具备报告所涉依据标准的法定检测能力证明材料）。 9. 下箱 （1）下箱体为整个展柜的支撑，由方钢管阻焊而成，展柜底板承载能力$\geq 500\text{kg}$，另外下底座也为恒湿设备的放置提供空间； （2）独立柜、中心柜柜体下部安装脚轮，脚轮安装在下底座底部，具有负载能力强（单支$\geq 300\text{Kg}$）、运行平稳、安全的功能，使展柜在摆位前自由移动； （3）柜体下部安装支脚，作为柜体支撑并可以调整柜体水平，支脚材质为不锈钢（304），每个支脚承载$\geq 1000\text{Kg}$。 10. 展柜开启方式 （1）平柜 I、II：采用电动升降开启方式； （2）独立柜、沿墙柜、中心柜：采用电动开启方式； （3）具有平稳快捷、低噪音及阻滞现象；具有安全可靠，快捷简便的功能，确保安全、可靠性，避免需要一个以上工作人员操作开启和拆卸展柜部件开启。展柜门的开启满足文物安全取放需求。 （4）开启运行平稳顺畅，电动开启配有限位器，确保玻璃门运行的安全性。 11. 柜体内部空气质量 （1）展柜中所使用的喷漆、粘接剂、装饰布木板等为环保材料，不会散发有害气体污染展品和展厅空气环境。 （2）展柜内空气质量：甲醛含量$\leq 0.05\text{mg}/\text{m}^3$、苯含量$\leq 0.05\text{mg}/\text{m}^3$、TVOC 含量$\leq 0.5\text{mg}/\text{m}^3$； 12. 机械锁具要求：机械锁材，要求安全牢固、操作简单方便，锁具安装位置具有隐蔽性，可电动开启。要求使用的锁体及钥匙的材料为超硬度的耐磨、防锈材料。		
--	--	--	--

		13. 展柜维护管理性能 (1) 展柜设计制作应预留检测、维修、升级相关设备或添加、更新有关的温湿度、空气净化控制设备和安保设备的空间及相关管路接口； (2) 展柜内预留后期安装微环境被动调控材料及主动调控设备（恒湿机）所需的通风格栅及预留空间，方便日后提高文保环境要求的需要，且预留的安装恒湿环境控制设备所需的通风格栅及预留口设置有独立安装检修空间，检修时无需打开柜门。		
2	沿墙柜 II（核心产品）	规格：L*800*2900mm，要求同上。	米	74.18
3	沿墙柜III	规格：L*1000*3000mm，要求同上。	米	42.57
4	独立柜 I	规格：800*800*2200mm，要求同上。	台	5
5	独立柜 II	规格：1200*900*2600mm，要求同上。	台	1
6	中心柜 I	规格：4310*1200*2500mm，要求同上。	台	2
7	中心柜 II	规格：2695*1890*2500mm，要求同上。	台	1
8	平柜 I	规格：4000*1600*1100mm，要求同上。	台	1
9	平柜 II	规格：3200*1600*1100mm，要求同上。	台	1
10	多功能独立展柜	规格：≥800*800*2200mm 1. 展柜主体 (1) 展柜整体框架采用优质冷拔钢管型材经切割、钝化、调直、表校、胎具校正后采用气体保护焊焊接（焊口无氧化现象）；焊接成形后，经时效处理状态达到 T5 以上性能完毕后，用专用设备磨平打光。 (2) 展柜所使用的铝型材应满足 GB/T 5237.1-2017 要求，要求抗拉强度≥160N/mm²，断后伸长率≥8%，维氏硬度≥58HV，韦氏硬度≥8HW。 (3) 展柜所使用的饰面钢板应满足 GB/T 13237-2013 要求，要求抗拉强度位于 (335~470)N/mm² 范围内，断后伸长率≥25%，弯曲试验后，试样弯曲外表面无目视可见的裂纹、断裂或起层。 (4) 采用不低于 6+0.76+6(mm) 的低反射夹胶玻璃，可见光透光率≥97%，可见光反射比≤1%，紫外线投射比≤0.3%。玻璃原片经设备切割、磨边、精磨、抛光。外露角为安全倒角处理。 (5) LED 小射灯照明，其亮度和照射角度均可调节，可以均匀照亮整个展示区域，产生良好的展览效果，不会对文物造成损害； (6) 具备良好的密闭性能，柜体气密性（换气率）≤0.5d⁻¹； (7) 展柜中所使用的喷漆、粘接剂、装饰布等为中性环保材料，不会散发有害气体污染展品和展厅空气环境。展柜使用的板材和布料均采用环保型、阻燃性材料，保证展柜的防火性能；	台	3

		(8) 开启方式：采用电动推出，手动平移方式开启； (9) 使用博物馆专用锁具，锁体及钥匙的材料为超硬度的耐磨、防锈材料，钥匙的编号可根据要求分组管理、编制。 (10) 展柜内空气质量：甲醛含量$\leq 0.05\text{mg}/\text{m}^3$、苯含量$\leq 0.05\text{mg}/\text{m}^3$、TVOC含量$\leq 0.5\text{mg}/\text{m}^3$； 2. 显示系统模组 (1) 液晶面板尺寸：$\geq 55''$； (2) 画面比例：$\geq 16:9$； (3) 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4) 刷新率：$\geq 120\text{Hz}$； (5) 透明度：$\geq 38\%$； (6) 有效显示范围：$\geq 1209.6(\text{H}) \times 680.4(\text{V})$； (7) 标准颜色：1.07B 10Bit； (8) 背光类型：OLED 自发光； (9) 亮度：$\geq 350\text{nit}$； (10) 对比度：$\geq 150000:1$； (11) 响应时间：$\leq 8\text{ms}$； (12) 可视角度：Min60/60/60/60； (13) 信号接口：DP 输入 1 路：$1920 \times 1080\text{P}$ 向下兼容； (14) 电源输入 电压范围 AC100~240V, 50/60Hz； 3. 控制系统模组 (1) CPU：核心数≥ 6，线程≥ 12，主频$\geq 2.5\text{GHz}$； (2) 内存：$\geq 16\text{G}$； (3) SSD：$\geq 512\text{G}$ 固态； (4) 显卡：独立显卡，内存$\geq 4\text{G}$； (5) 硬盘：$\geq 1\text{T}$； 4. 触摸系统模组 (1) 类型：XTA； (2) 触控点数：≥ 40 点； (3) 尺寸大小：≥ 55 寸； (4) 触控偏差：$\leq 0.5\text{mm}$； (5) 扫描速度：≤ 8 毫秒/帧； (6) FPS：≥ 120； (7) 透光率：$\geq 93\%$； (8) 传输方式：USB2.0； 5. 音频系统模组 (1) 接口：3.5mm 音频； (2) 理论功率：20w 以下；		
--	--	---	--	--

		(3) 灵敏度: $\geq 85\text{db}$; (4) 信噪比: $\geq 85\text{db}$; (5) 扬声器数量: ≥ 2 个。		
三	展柜微环境调控			
1	文物展柜集中恒湿调控系统	1. 单台主机集中调控容积: $\leq 20\text{m}^3$ (展柜换气率 ≤ 2 次/天); 2. 调控精度: $\leq \pm 2\%$; 3. 调湿范围: 30%~60%RH (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10%RH~90%RH; 且通风散热良好状况下); 4. 供电电源: 220VAC/50HZ25A; 5. 额定功率: $\leq 12\text{W}$; 6. 待机功率: $\leq 2.8\text{W}$; 7. 调湿方式: 主机集中送风, 展柜分机独立调湿, 湿度值独立设定; 8. 出口风速: (0 到 20m/s) 可设置可调; 9. 供水方式: 分机免加水免排水; 10. 通讯方式: RS485 通讯 (主机与分机); 11. 安全防护: 具有设备自检和远程诊断功能, 多重安保系统; 12. 噪音: $\leq 50\text{dB}$;	套	2
四	库房低氧充氮消杀系统			
1	低氧充氮杀虫系统	1. 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通风良好; 2. 环境湿度: $\leq 80\%RH$; 3. 大气压力: 80kPa~106kPa; 4. 机械环境: 无显著振动和冲击的场合; 5. 调控体积: $\geq 5\text{m}^3$; 6. 供氮流量: $\geq 2\text{m}^3/\text{h}$; 7. 氮气纯度: 典型工作环境下, 最高纯度不低于 99.99%; 8. 设备的气密性 ≤ 0.02 次/天; 9. 氧含量控制范围: 0.1%~21%; 10. 降氧置换时间: $\leq 8\text{h}$ (氧含量由 21%降至 0.5%) 11. 相对湿度控制范围: 30%~65%RH (环境温度: 20°C); 12. 湿度控制稳定性: 设定湿度值 $\pm 2.5\%RH$; 13. 温度测温范围: $-2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14. 温度测温精度: $\pm 0.3^\circ\text{C}$; 15. 湿度测湿范围: 0~100%RH; 16. 湿度测湿精度: $\pm 2\%RH$; 17. 除湿方式: 充氮除湿; 18. 加湿方式: 等焓加湿; 19. 用于文物杀毒灭菌, 文物定期杀虫除霉养护等方面; 20. 以氮气为杀虫原料, 杀虫后文物中无化学残留, 不损害文物。	套	1
五	文物隔震保护措施			

1	独立柜下 隔震台	1、规格：800*800mm； 2、抗震烈度：≤0.15g； 3、传导比：≤24%； 4、隔震结构：滑动传导、多点平衡支撑、自适应弹性阻尼； 5、隔震装置至少满足 9 烈度（《地震震级的规定》GB17740—2017）罕遇地震。	组	4
---	-------------	--	---	---

第二章 项目有关要求

1.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1 设备免费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不低于国家强制要求和制造商承诺(自需方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由投标人在报价明细表中列明。

1.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换货。

1.3. 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需方报修电话 4 小时之内做出实质性的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1.4. 供方有责任对需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需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1.5. 其它：满足需方的合理要求。

第三章 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3. 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5.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第四章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①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三、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其他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开标后，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9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序号	内容		分数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 分)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2	商务部分 (31 分)	拟投入 人员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 1. 具有机械制造工程技术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2. 具有电子信息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3. 具有文物博物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4. 具有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5. 具有人社部门或工信部下属机构或者其他经授权备案评委会颁发的中级或以上安全防范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注：1) 须提供人员相应证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期前 3 个月内任意 2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2) 注册时间不满 3 个月的企业可提供拟派人员劳动合同及在岗承诺函。3) 资料不齐全或未提供不得分。4) 同一人员不同证书不重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2023 年 1 月(含)至今, 投标人承担过博物馆类似项目实施, 并通过了采购人或者主管部门验收的(以正式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采购人或者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证明为准, 三种缺一不可), 每提供一项目得 1 分, 最多得 6 分。 注: 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及采购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产品认证	3 分	投标产品具有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种产品的证书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的证书查询截图,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①服务内容承诺、②售后服务人员、③售后服务响应机制情况等。 所提供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涵盖上述情形的得 6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 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 ①培训目标; ②培训内容和培训材料; ③培训方式和培训时间等。 所提供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涵盖上述情形的得 3 分, 每缺少一

				项内容扣 1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
		质量保障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②质量管理体系；③质量保障措施等。 所提供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涵盖上述情形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技术部分 (39 分)	技术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分，投标人充分了解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技术路线；②产品生产工艺；③产品结构图和效果图。 所提供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涵盖上述情形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
		实施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计划及人员安排；②供货方案；③施工方案与图纸。

			所提供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涵盖上述情形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样品	样品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提供独立柜样品 1 台（规格：800*800*2200mm）；（最多得 4 分） （1）投标实物展柜样品材质（满分 1 分）（包括：①玻璃外观无气泡、玻璃面无划痕、玻璃结构无形变等问题；②展柜开启操作使用便捷，开启顺畅，无震动及异常响声现象）进行评定，本项最高得 1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材质有所欠缺无法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0.25 分；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完全不贴合项目需求的），对应项得 0 分。 （2）投标实物展柜制作工艺及精度（满分 1 分）（展柜内部结构的对接情况：①展柜制作工艺精细，展柜外饰面相邻两表面差控制在 2mm 以内；②柜体金属结构稳固，焊接和抛光处理无明显瑕疵）；进行评定，本项最高得 1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材质有所欠缺无法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0.25 分；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完全不贴合项目需求的），对应项得 0 分。 （3）投标实物展柜外视面板喷涂等制作技术（满分 1 分）（①无明显异味；②喷漆表面光洁、平整、色泽一致，外观无瑕疵）进行评定，本项最高得 1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材质有所

			欠缺无法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0.25 分；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完全不贴合项目需求的），对应项得 0 分。 （4）投标实物展柜灯光设计（满分 1 分）（①展柜有内置 LED 照明设备，灯光角度、亮度可调；②灯光布局合理，满足展柜内展品照明需求）进行评定，本项最高得 1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材质有所欠缺无法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0.25 分；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完全不贴合项目需求的），对应项得 0 分。 样品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提供多功能独立展柜样品 1 台（规格：≥800*800*2200mm）；（最多得 4 分） （1）支持三维文物放大、缩小、360° 旋转文物模型(满分 2 分)(三维文物操作功能情况:1. 可流畅实现文物模型放大、缩小操作，无卡顿、失真现象；2. 可实现文物模型 360° 全方位旋转，旋转流畅、角度精准，无死角、无卡顿)；进行评定，本项最高得 2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1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功能有所欠缺无法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完全不贴合项目需求的)，对应项得 0 分。 （2）文物全息动画演绎(满分 2 分)(文物全息动画功能情况:1. 全息动画画面清晰、流畅，无卡顿、跳帧现象，文物还原度高；2. 动画内容贴合文物历史、工艺特征，演绎逻辑清晰，可完整呈现文物相关场景)；进行评定，本项最高得 2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1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功能有所欠缺无法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完全不贴合项目需求的)，对应项得 0 分。
	投标产	19 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19 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

		品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	负偏离的，按以下原则扣分，但不构成废标。 （1）标（▲）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75 分，共 8 项，最多扣 14 分； （2）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02 分，扣分不超过 5 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由采购人代表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

3.2.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4.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3.4.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4.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4.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

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工业（制造业）。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

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序号	售后服务条款	具体承诺内容	补充说明
1	接用户报修后响应时间（本项目要求____小时到现场），解决质量问题承诺时间（到现场____小时内）。		
2	提供服务机构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服务方式：提供每周____天、每天____小时服务		
4	是否提供定期检测、故障排查服务。		
5	质保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升级）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6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		
7	1、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并可提供有关软件版本的证明材料（包括设备中自带的软件产品）。 2、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 术 标 文 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期：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交货地点：	
其他声明：	（如有）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货物品牌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
					该列填写要求：该栏应写明偏离情况（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应和清单内的 完全一致)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我方提供的节能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我方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内的内容为准，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五、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资料真实性问题”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